



2019-08-08

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改組新架構

第 26/2019 號行政法規於本年 8 月 7 日起生效，修改了第 5/95/M 號法令，賦予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新職能及新架構。保安高校的領導層由一名校長及一名副校長組成，下設三廳五處。

新架構增設校董會和學術及教學委員會。校董會為負責訂定及執行澳門保安高校教學策略的最高機關，成員包括保安司司長、保安範疇的多名領導和主管，以及由行政長官以批示委任的其他成員。而學術及教學委員會為負責訂定所開辦課程的學術及教學事宜的諮詢機關。

新法賦予保安高校新職能，除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開辦專業的文憑及證書課程、各類補充培訓及基礎培訓課程外，還將開辦碩士學位或博士學位的課程，為保安部隊人員提升學歷及專業水平，配合澳門社會發展的需要。

保安高校迎來新架構、新職能。未來，本校全體人員將繼往開來，團結一致、共同努力，為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做好各項的教育及培訓工作，為澳門特區的繁榮安定發揮更大力量。





組織架構圖：

